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函宇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由天职国际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7218-1 号）。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52）、《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53）。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37218-2 号）。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1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尹笃林、叶剑飞、龙子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